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邱垂發 (即邱聰賢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倫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046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94753-3		1	1000	
002	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1676-2		1	21	